专制作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精密制造基地实训设备配套专用附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永招采公标（2020）002 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精密制造基地 单位的实训设备配套专用附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可多选）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若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